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嘉榮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070號、113年度偵緝字第263號），嗣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訴字第552號），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嘉榮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張嘉榮係霖豐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霖豐公司，登記負責人為張玲，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實際負責人（行為時為107年11月1日前，非公司法定義之公司負責人及商業會計法定義之商業負責人），陳素雲則為俗稱之「金主」，專司借貸資金予他人以賺取利息（陳素雲涉犯附表所示之罪部分，業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詎其等竟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由張嘉榮委託不詳之人居間仲介，向陳素雲借得公司設立登記之款項，復由陳素雲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轉匯至如附表所示之霖豐公司銀行帳戶內，嗣不知情之會計師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出具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後，再由張嘉榮於附表所示之匯回時間，將借得款項轉匯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不詳代辦業者取得會計師製作之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後，即於霖豐公司設立登記時間，持該等文件及公司設立登記資料向如附表所示之主管機關辦理設立登記，致

01 該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於形式審查後，誤認霖豐公司已依法收
02 足股東應繳納之股款，符合公司設立登記要件，進而核准霖
03 豐公司設立登記，並將上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
04 公司登記簿，足以生損害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管理及資本額審
05 查之正確性。

06 二、本件證據部分如附表「證據方法及出處」欄之記載。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被告行為後，公司法第9條雖於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並
09 於同年00月0日生效施行，惟該條條文僅修正第3、4項，
10 第1、2項規定並未修正，則對被告均無有利或不利之情
11 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論
12 處。另刑法第214條固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13 年月27日施行，惟該次修正係因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
14 後，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且其罰金數額依刑法
15 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故修法將上
16 開條文之罰金數額修正提高為30倍，以增加法律明確性，
17 並使刑法各罪罰金數額具內在邏輯一致性，核其構成要件
18 及法律效果均無變更，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19 （二）又公司之設立、變更、解散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於90年
20 11月12日公司法修正後，主管機關僅形式審查申請是否違
21 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而不再為實質之審查。是行為人於公
22 司法修正後辦理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明知為不實之事項，
23 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
24 眾或他人者，即有刑法第214條之適用。另107年8月1日公
25 司法第8條修正公布，於同年00月0日生效施行前，公司法
26 及商業會計法所定之公司負責人、商業負責人，並不包含
27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以外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在內。倘
28 非屬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縱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
29 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
30 務之人，仍非修正前公司法第8條所稱公司負責人，亦不
31 能視為商業負責人（詳見後述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說

明)。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共1罪，至其經檢察官起訴之違反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罪嫌，本院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詳後述)。被告與同案被告陳素雲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所為已妨礙國家就公司管理及資本查核之正確性，損及社會經濟交易安全，實屬不該，並斟酌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學經歷、家庭經濟狀況、社會生活經驗、為本案犯行前無前案犯罪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一時失慮而犯本案，惟犯後業已坦認犯行，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茲念其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其經此偵審程序、科刑教訓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再者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之人，以剝奪法益之手段，所加之公法制裁，惟其積極目的，則在預防犯人之再犯，故對於初犯，惡性未深，天良未泯者，若因偶然觸法，即置諸刑獄自非刑罰之目的，是本院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以啟自新。惟為使被告得以從本案中記取教訓，避免被告再度犯罪，導正其觀念及行為之偏差，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如主文欄所示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另被告上揭所應負擔或履行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所附條件，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1 (一)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嘉榮及同案被告陳素雲亦基於股東
02 未實際繳納公司股款仍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以不實填載
03 股東已繳納股款之不正當方法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之
04 犯意聯絡，為犯罪事實欄所示行為，致該等主管機關承辦
05 人員於形式審查後，誤認霖豐公司已依法收足股東應繳納
06 之股款，符合公司設立登記要件，進而核准公司設立登
07 記，並將上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司登記
08 簿，足以生損害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管理及資本額審查之正
09 確性，因認被告此部分行為亦涉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之未
10 繳納股款、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
11 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嫌。

12 (二) 按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實際繳納股款罪，以公司負
13 責人於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
14 件表明收足為構成要件，其犯罪主體限於公司負責人；商
15 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不實財務報表罪，其犯罪主體必
16 須為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
17 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故不論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或商
18 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罪，均屬因身分或特定關係始能
19 成立之犯罪，不具備上開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並非該等罪
20 處罰之對象，必須與具有該身分或特定關係之人，共同實
21 行、教唆或幫助者，始得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適用
22 上揭規定論處罪刑。另商業會計法所謂商業負責人，該法
23 第4條亦明定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
24 定。查：

- 25 1. 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07年8月1日以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
26 3291號令修正公布公司法第8條，並經行政院於107年10月
27 26日以院臺經字第 1070037184號令發布定自107年11月1
28 日施行。修正前公司法第8條第3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
29 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
30 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
31 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

01 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
02 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嗣為強化公司治
03 理並保障股東權益，上開「實際負責人」之規定，不再限
04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有適用，故修正後公司法第8條第3
05 項，刪除「公開發行股票之」之文字，以將「實際負責
06 人」之概念適用於包括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在
07 內之所有公司。是修正前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所定之公司
08 負責人、商業負責人，並不包含「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09 以外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在內。倘非屬公開發行股票之公
10 司，縱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
11 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人，仍非修正前公
12 司法第8條所稱公司負責人，亦不能視為商業負責人。

13 2. 經比較新舊法律，修正後之公司法第8條規定並非較有利
14 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公
15 司法第8條規定。

16 (三) 經查，霖豐公司負責人張玲（即修正前公司法第8條定義
17 之公司負責人），業經檢察官以罪嫌不足而就其涉犯公
18 司法第9條第1項之未繳納股款、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
19 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嫌為不起訴
20 處分，此部分具公司法第8條所定公司負責人身分之人既
21 已不成立上開犯罪，無公司負責人身分之被告自無刑法第
22 3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無從論以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
23 段、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等罪，惟被告此部分犯嫌若
24 成立犯罪，與其前揭經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
25 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6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2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高一書追加起訴，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30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蕭淳尹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嚴蕙亭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含實際負責人）或股東	事由	匯款時間、帳戶、金額（新臺幣）及收款帳戶	出具報告時間及簽證會計師	匯回時間、帳戶	設立(變更)登記時間/主管機關	代辦業者	證據方法及出處
1	霖豐公司	張嘉榮	設立登記	106年3月27日自郭國昭之陽信銀行帳戶匯款500萬元至張玲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玲之聯邦銀行帳戶)，再由張玲之聯邦銀行帳戶匯款500萬元至霖豐公司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霖豐公司之聯邦銀行帳戶)	106年3月27日/科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秀真會計師	106年3月29日自霖豐公司之聯邦銀行帳戶匯款500萬元至張玲之聯邦銀行帳戶，再由張玲之聯邦銀行帳戶匯款500萬元至郭國昭之陽信銀行帳戶	106年3月31日/臺北市政府	不詳	1.被告張嘉榮之供述（見111偵39871卷三第699-701頁、卷四第717-720頁、113偵3070卷第205-207頁） 2.證人郭國昭之證述（見111偵39871卷一第351-354頁、卷三第213-219頁） 3.證人張玲之證述（見111偵39871卷三第695-698頁） 4.證人林秀真之證述（見111偵39871卷三第695-698頁） 5.郭國昭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1偵39871附件卷一第41-51頁）

									6.張玲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霖豐公司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明細表、陽信銀行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霖豐公司登記案卷（111偵39871附件卷一第545-572頁）
--	--	--	--	--	--	--	--	--	--